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56 证券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6年6月10日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6月11日
●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路维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6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的本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5]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个月,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除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可转债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日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转债代码“11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6月17日)起每个月(含)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频率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6%,第六年2.0%。
2、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结利息
年结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享有的一次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该当期“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则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付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路维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6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路维转债”持有人。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对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网点,按照可转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协议指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息票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到账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清算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见到账金额并领取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自行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扣缴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公允价值视同人民币股息政策》(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中介机构名称
(一)发行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合作路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融金融中心TS写字楼6楼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zqb@lwdi.com.cn
(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中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陈利基、王琳
联系电话:0755-82133083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14:00-16:00
召开时间:北京前门大街东升科技园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提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居民企业 √ 境内自然人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上传载格灵深瞳2025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提示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睿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指引。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持有股票数量的中小投资者及时参与会议、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系统(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议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智能短信平台,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信息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请选等信息,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d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登陆上证信息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息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1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1

一、通过方案的时间及生效条件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享有本次权益分派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回购股份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 差异化分红送转: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分配的总分配金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含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现金红利收入需要受任何税收政策(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境内托管人代付,按照股息红利发放日,将股息红利款项划入托管人开立的账户,并由托管人负责发放。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境内托管人代付,按照股息红利发放日,将股息红利款项划入托管人开立的账户,并由托管人负责发放。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2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3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3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3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3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解禁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期间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指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
(3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居民企业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47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和利息化个人所得取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